

新邦远大(建筑)工业化产业园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18年7月3日,浙江新邦远大住宅工业发展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在温州进行“新邦远大(建筑)工业化产业园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由浙江新邦远大住宅工业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和3位特邀专家组成,具体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项目建设和配套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审阅相关材料并听取了有关单位的汇报。根据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和《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指南》要求,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评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选址位于温州鹿城区轻工产业园区E街坊E-9地块,项目总用地面积为86465.08m²,总建筑面积为60664.94m²。建设搅拌站1座,设计年产集成建筑100万平米。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16年12月委托浙江竟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新邦远大(建筑)工业化产业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6年12月20日通过温州市鹿城区环境保护局备案受理(编号:温鹿环建备2016043)。项目于2016年10月开工,2017年6月竣工。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3264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0万元,占总

投资额的 0.6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新邦远大(建筑)工业化产业园建设项目配套环境保护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现场核查，工程内容与环评报告基本一致。筒仓数量由 8 只改成 4 只。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搅拌机清洗水、运输车辆清洗水、洗砂用水、搅拌站用水、食堂废水及员工生活污水。项目搅拌机清洗水、运输车辆清洗水、洗砂用水、搅拌站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设备冲洗、拌和等，不外排。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通过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处理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浓度限值后排入市政管网经温州（鹿城）轻工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戍浦江。

2、废气

项目筒仓水泥、粉煤灰等粉尘经布袋除尘后高空排放，项目食堂使用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油烟，项目废气集气后经 GTD-YZ 型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引至屋顶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3、噪声

项目的噪声项目的主要噪声源来自于搅拌机、布料机等。车间合理设置使用设备，并对各噪声源采取必要的隔音降噪措施，使噪声达标排放。

4、固体废弃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砂石、残余混凝土（砂石）、沉渣及员工生活垃圾。其中不合格砂石、残余混凝土（砂石）、沉渣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废水

项目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区域内铺设的管道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温州（鹿城）轻工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主要污染物得到有效削减，对附近水体环境影响不大。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厂界四周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项目净化后排气筒的废气监测结果中油烟排放浓度及其均值均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规模标准。

3、声环境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新邦远大住宅工业发展有限公司厂界四周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固废影响调查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砂石、残余混凝土（砂石）、沉渣及员工生活垃圾。其中不合格砂石、残余混凝土（砂石）、沉渣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和浙江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

六、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后续要求

1、依照有关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调查报告相关内容。及时公示竣工验收调查报告和验收意见。

2、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类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做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提高废气收集率和处理效率，提升废气设施运行维护水平。

4、根据周边道路建设进度，及时投建车辆冲洗设施。

六、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核查，新邦远大(建筑)工业化产业园建设项目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主要污染防治措施按项目环评及批复意见落实，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记载合格，其防治污染能力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基本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具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本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

签字：

张 陈 王
黄 周

浙江新邦远大住宅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8年7月3日



会议签到表

会议名称: 新邦远大(建筑)工业化产业园建设项目环保验收会

组织单位: 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时 间: 2018年7月3日



序	工作单位	姓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1	温州市环科院	金静		13968798943
2	市环境学会	陈少		13587978008
3	市环科院	陈少		13758832001
4	新邦远大	苏敏		15067897033
5	温州新鸿检测	周宇		13857767810
6				
7				
8				
9				
10				
11				
12				